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2〕57号

申请人：重庆市 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 11M，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上中渡口号。

法定代表人：蒋 ，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 ，重庆市 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4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凡，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忻静，工作人员。

第三人：潘 ，女，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512 8026，住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金滩村 组 号附 号。

委托代理人：丁 ，重庆 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邓 ，重庆 律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22〕4 5号，以下简称4 5号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2年6月10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经批准延期3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因重庆市沙坪坝区疫情防控需要，自2022年8月19日暂停行政复议审理工作，于2022年9月5日恢复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4 5号决定书并重新履职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1.第三人于2021年11月29日，在协助垃圾清运公司重庆绿 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 公司”）从事垃圾清收工作，因垃圾车师傅操作不当造成脚受伤。2.根据申请人与绿 公司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第四条，乙方责任与义务中出现的事故由绿 公司全权承担。3、第三人与绿 公司多次商谈赔付事宜，申请人从中协调双方关系。综上，申请人不认可被申请人的工伤认定。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一、被申请人对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进行工伤性质认定，是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二、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第三人于2022年3月16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同日受理。2021年11月29，第三人在渝北区石船家园小区转运垃圾过程中，不慎被垃圾车压伤右足。经医院诊断为：左足2、3、4跖骨骨折，外侧楔骨骨折。其受伤情况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一）项之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作出决定，且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三、在认定程序中，被申请人向用人单位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用人单位提出异议，认为将垃圾运输业务发包给绿森公司，不应当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但第三人系申请人的职工，具体担任清洁工这一职位，其受伤情形符合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及工作原因。即便是申请人将运输垃圾项目进行了外包，但不影响第三人因工受伤的性质，故申请人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且第三人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不慎摔伤，经医院诊断为：右侧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尺骨茎突骨折。其受伤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一）项之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第三人于2021年12月13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同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且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程序合法。三、在认定程序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申请人虽然提出异议，

但是未提交证据证明第三人不是因工受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三人称：一、被申请人认定工伤所依据的事实清楚。第三人自2020年8月入职，从事清洁工工作，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根据申请人的安排，在渝北区石船镇石船小区履行工作职责，认真负责，无违法乱纪行为。第三人与申请人劳动关系毋庸置疑。二、申请人对第三人受伤的时间和事实无异议。申请人在申请书中载明，第三人于2021年11月29日在协助垃圾清运公司（绿 公司）处理垃圾时，因垃圾清运公司的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第三人受伤。清扫垃圾、倾倒垃圾是第三人的工作职责范围，绿 公司只是指派驾驶员到小区清运垃圾，并没有指派其他的清洁工人对垃圾进行装车，垃圾装车工作是由申请人的清洁工人来完成。显然，第三人作为清洁工在工作时间之内，从事石船家园小区垃圾的清扫、倾倒、装车属于履行工作职责，即使申请人与绿 公司签订了垃圾处理的服务外包合同，第三人在垃圾处理过程中是客观上起到了对绿 公司协助作用，不能否认第三人处理垃圾是基于对岗位职责的坚守，依然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三、因垃圾清运公司绿 公司的职工在履行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导致第三人受伤，属于对第三人的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第三人因绿 公司的职工造成的人身损害，

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侵权人主张赔偿，但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并不因此得到豁免。因申请人未依法为第三人缴纳工伤保险费，由于绿 公司的原因造成工伤，即使第三人选择请求由侵权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在获得侵权损害赔偿后请求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也应当支持，更何况第三人并没有要求绿 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而是向申请人主张工伤保险赔偿责任，更应该依法得到支持。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29日下午14时左右，第三人在石船家园小区 栋 栋之间的公共区域推垃圾上车时被垃圾车压伤，先后在渝北区石船中心卫生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重庆市中医院骨科医院治疗，诊断为：第2、3、4跖骨骨折，外侧楔骨骨折。

2022年3月16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同日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2022年3月28日申请人出具证明书、生活垃圾清运合同、情况说明、截图等，认为按照外包合同约定其不应当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2022年4月24日，被申请人经调查后，出具4 5号决定书，该决定书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5月5日送达至申请人、第三人。现申请人不服4 5号决定，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级身份证复印件、生活垃圾清运合同、行政复议答复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工伤认定申请表、潘的身份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渝北区石船中心卫生院诊疗证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病历资料、重庆市中医院骨科医院病历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重庆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潘的工资流水记录、阳的书面证词及身份证复印件、刘的书面证词及身份证复印件、娄的书面证词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工作照片、《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受字〔2022〕26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沙坪坝人社伤险举字〔2022〕3号）及邮政EMS邮寄单、《认定工伤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22〕45号）及邮政EMS邮寄单、工伤认定文书送达登记表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的争议焦点：一是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即是否符合“职工”身份；二是第三人所受伤害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针对焦点一，第三人根据申请人的安排，自2020年8月在渝北区石船镇小区从事清洁工工作，通过工资流水记录、证人证词等足以认定双方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针对焦点二，第三人于工作时间在申请人安排的渝北区家园小区帮忙转

运垃圾过程中，不慎被垃圾车压伤右足。其所受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之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具有进行工伤性质认定的行政职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在依法受理了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申请人送达了《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予以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45号决定书，并依法向申请人与第三人送达，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45号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22〕45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